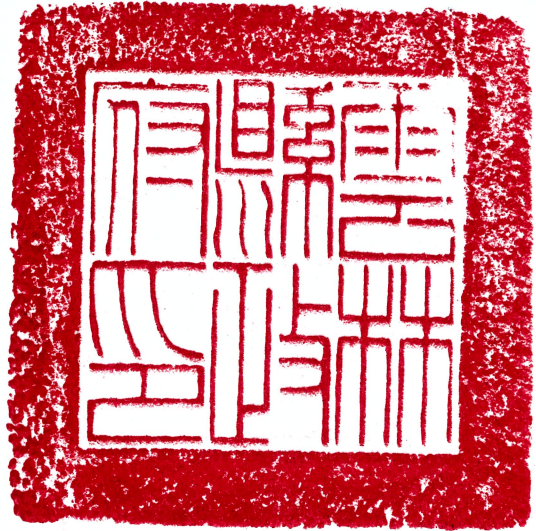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243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縣定古蹟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土地(斗南鎮中天段1239地號)」之土地經民事判決需支付債權人劉珊珊110年及111年土地租金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提存法、109年3月24日108年度上字第170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書及108年4月11日107年度訴字第578號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斗南鎮中天段1239地號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土地租金計算方式如下：378平方公尺*當期公告地價新臺幣(下同)6,200元*年息7%*應有部分20分之1/12個月=684元/月，惟簡化行政流程，擬一次給付原告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土地年租金=月租金684元*24個月=16,416元。
- 二、本府自110年12月8日府文資二字第1103820749號函及111年10月31日府文資二字第1113821270號函二次通知債權人劉珊珊領取費用，惟均未見復，故辦理公告。
- 三、請債權人劉珊珊於於公告後7日內與本府文化觀光處文化資產科承辦人朱小姐聯繫，逾期將依據提存法向提存所清償提存作業。

縣長 張麗善